关于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10月17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并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该事项经基金管理人与各基金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大健康股票A	009414
	中银大健康股票C	010321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A	163822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C	015386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医疗保健混合A	005689
	中银医疗保健混合C	010159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A	001476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C	012181
中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沪深300指数增强A	004881
	中银沪深300指数增强C	010311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A	001677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C	010812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A	010965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C	010962

二、业务规则

1.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具有多种类别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且登记在同一登记机构并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其他类基金份额。上述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可以相互转换。

2.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该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或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中关于最低转换份额的规定。

3.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时，以申请当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

5. 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转换业务。当转换转入的份额类别因其他原因暂停转换转入、暂停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业务亦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基金管理人另有公告的除外。

6. 本业务与本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相互转换业务不产生冲突。

7. 本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开通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本业务，请投资者以相关公告为准。

8. 自2025年10月17日起，本公司在直销中心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本业务。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本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

三、费率计算

1. 本业务的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个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2. 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按转出基金份额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3.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份额与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4.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5. 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6. 本公司可以对养老金客户开展本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7.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 具体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G 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注：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份额与转入基金份额的销售。

四、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时间遵守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或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中关于开放日及开放时间的相关规定，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敬请投资者在办理本业务前详细了解业务规则、费率及持有期计算等事宜，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调整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五、重要提示

1. 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中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基金管理人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同时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本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5年10月17日起生效。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将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2. 本公告仅对旗下部分基金开通本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除另有公告外，上述基金关于本业务的其他登记事宜与上述各基金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相互转换业务按相同的原则确认。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 本公司若暂停办理本业务，将另行发布公告。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附件一：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基金合同》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部分 释义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44.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4.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八、基金份额类别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申锦~~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张家文（代行）

附件四：

中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基金合同》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部分 释义	42.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2.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八、基金份额类别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申锦~~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张家文（代行）

附件五：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基金合同》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部分 释义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43.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3.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八、基金份额类别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申锦~~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张家文（代行）

附件六：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基金合同》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部分 释义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43.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3.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九、基金份额类别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九、基金份额类别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申锦~~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张家文（代行）

附件七：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基金合同》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部分 释义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42.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2.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九、基金份额类别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九、基金份额类别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申锦~~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张家文（代行）

中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49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9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0月17日	
下属分级基金简称	中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联接A	中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代码	024902	02490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每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份额类别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A类	M<100万元	1.00%
A类	100万元≤M<200万元	0.80%
A类	200万元≤M<500万元	0.50%
A类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4）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A类、C类	Y<7日	1.50%
A类、C类	7日≤Y	0.0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3）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 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注：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办理时间

自2025年10月17日起正式开通。

（2）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如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1904	中银ESG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1905	中银ESG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4623	中银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624	中银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2137	中银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5690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817	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379	中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455	中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718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500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275	中银淳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276	中银淳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414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321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572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167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539	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540	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026	中银高质量发展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784	中银高质量发展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235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331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706	中银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707	中银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191	中银恒泰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192	中银恒泰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232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233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397	中银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398	中银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127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807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421	中银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2859	中银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2860	中银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881	中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311	中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851	中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6853	中银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9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A
016565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B
020971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D
019949	中银价值发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9950	中银价值发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0591	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71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312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274	中银锦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089	中银锦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773	中银豫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52	中银聚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965	中银乐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717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484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722	中银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9723	中银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7318	中银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399	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400	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877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600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566	中银宁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09	中银彭博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5438	中银家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943	中银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E
013653	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2728	中银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2729	中银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426	中银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427	中银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243	中银双息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454	中银双息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345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346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44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045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204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205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677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678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288	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320	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699	中银新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000996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453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617	中银新华中证信息技术行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0618	中银新华中证信息技术行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0805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556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132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133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370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845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704	中银兴利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705	中银兴利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939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264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689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159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614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615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049	中银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050	中银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677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812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752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753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461	中银沪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462	中银沪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476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181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767	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205	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035	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07335	中银中债1-3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8074	中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6224	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21997	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D
019555	中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556	中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2685	中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E
019553	中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9554	中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3668	中银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669	中银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670	中银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E
020251	中银中证央企红利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0250	中银中证央企红利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665	中银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1666	中银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6895	中银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896	中银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537	中银鑫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538	中银鑫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965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962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其中，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不开通本基金与中银活期宝A、中银薪钱包的相互转换业务，开通中银活期宝A、中银薪钱包赎回转申购本基金，并可办理本基金转换转出至中银活期宝A、中银薪钱包，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可办理本基金与中银活期宝、中银薪钱包之间的相互转换，详细信息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3）办理机构

上述转换业务办理机构适用于本基金的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名单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或基金管理人公告。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

（4）基金转换的申请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相关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5）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1000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办理方式

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2办理时间

自2025年10月17日起正式开通，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6.3办理机构

上述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机构适用于本基金的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名单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

6.4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下同），其中通过本公司的电子直销平台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在单笔最低金额不低于1元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可能设置不同金额标准，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可与各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6.5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的当地销售网点。

6.6定期定额投资费率的说明

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如有费率优惠以相关公告为准。

6.7扣款和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6.8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